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湛市监食产〔2024〕113号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湛江市 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管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奋勇分局：

为进一步促进与规范我市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工作，充分运用食品生产风险分级数据，做好我市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制定了《湛江市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2日

（联系人：吴伟，联系电话：3586299）

湛江市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 分级管理工作方案

为更好地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落实食品生产环节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按《2024 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食品生产监管工作要点》《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结合《广东省食品药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严格防控生产环节食品安全风险，充分将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结果与企业信用分级结合，加强重点问题集中治理，提升食品生产监管能力，切实做好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助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适用范围

湛江市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企业。

三、措施任务

（一）确定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等级。

初始按《广东省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确定的风险等级赋予，进行风险分级。信用风险低（A级）、信用风险一般（B级）、信用风险较高（C级）、信用风险高（D级）四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记于企业名下，录入总局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系统。按省局及市局食品生产监管年度工作重点及行业风险等情况实施动态调整，按月动态更新，分类结果仅作为配置监管资源的内部参考依据，不作为对企业的信用评价，不对外发布。生产多类别的食品生产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将风险等级按最高的食品类别确定。

（二）确定检查频次，制订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参照《广东省食品药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对不同风险等级的要求确定日常监督检查频次，A级每年全覆盖日常监督检查1次，B级每年全覆盖日常监督检查2次，C级每年全覆盖日常监督检查3次，D级每年全覆盖日常监督检查4次。实行食品生产环节全链条监管，制订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总局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系统。

（三）推进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结果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确定合理的、动态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抽查检查结果要及时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动态更新提供实时数据支持。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

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数据归集和公示工作是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建设的重要内容，是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的重要抓手。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必须明确职责，务必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源头数据质量把控和校验，确保上报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并对归集和公示的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数据负责。

（二）强化考核。

将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列入年度食品安全考核，对不完成年度检查计划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的县（市、区）予以扣分。

（三）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跟踪问效。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据本方案组织落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确保计划按时按质完成，市局将通过总局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系统查询各县（市、区）分类监管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推动乏力、进度明显滞后的县（市、区）局，将适时予以通报、提醒，对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将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22 日 印发

校对：吴伟